

西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市政复决字〔2021〕451号

申请人：史某某、王某1、王某2等3人。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史某某、王某1、王某2等3人不服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行政复议决定书》市政复决字〔2021〕451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不服，于2021年8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的不作为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灞桥区迎十四运湾子村片区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中“在第一奖励期内安置对象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腾交房屋的可享受以下奖励”4的内容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即对申请人补偿安置不低于260平方米的住宅。

申请人称：申请人户口在西安市灞桥区湾子村，为单独户口本且拥有独立的合法宅基地，系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灞桥绕城高速周边城市更新项目已纳入《陕西省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被申请人先后于2020年8月4日、10月28日和2021年1月15日，发布了《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

预公告》（灞政告字〔2020〕4号）、《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公告》（灞政告字〔2020〕18号）、《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灞政告字〔2021〕6号）。被申请人批准《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湾子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以下简称《补偿安置方案》）及《奖励办法》，征收补偿工作由红旗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申请人所在村处于该征收范围之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西安市征用土地条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是法定的征收补偿安置主体，依法应当对申请人履行征收补偿安置职责。然而时至今日，申请人作为单独一户且宅内安置对象全部为村民的情况，并未享受到该条件所对应的住宅面积不低于260m²的征收补偿安置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征收决定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方案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论证、公布并修改。被征收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补偿，被征收人拒不搬迁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无论是集体土地及地上房屋的征收还是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市、县级人民政府被明确规定为房屋征收的责任主体，被申请人有对征收范

围内的被征收户履行征收补偿职责的义务。2021年5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向被申请人邮寄《征收补偿申请书》。2021年5月8日，被申请人已签收，但时至今日被申请人没有任何回复，没有给予申请人补偿安置。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已自愿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书》并已腾交房屋领取了全部补偿款项，红旗街办对申请人已补偿到位，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安置补偿职责，申请人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1.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稳步推进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快灞桥区城市更新步伐，2020年12月起启动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湾子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涉及的主要文件包括：《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湾子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灞政发〔2020〕17号），《补偿安置方案》及《奖励办法》。根据以上文件规定本次湾子村征收补偿安置以宅（整院合法宅基地为一宅）为单位进行，补偿安置对象须由湾子村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集体审核通过。2.本次征收过程中，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在户均已与红旗街办达成一致，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自愿腾交房屋、领取全部安置补偿款项。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在宅户内全部人员均已补偿到位，对于申请人所有房屋也已进行了补偿，并未损害其利益，申请人无权再要求进行安置补偿。

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起启动西安市灞桥区迎十四运绕城高速周边（湾子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申请人所在村处于该项目范围内。申请人史某某与王某1、王某2系母子、母女关系，王某3系申请人史某某母亲。2021年1月20日，申请人所在户代表王某3（乙方）与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甲方）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书》（WZ-1-023），协议明确甲方征收乙方位于湾子村一组的房屋，安置人口包含王某3（村民）、史某2（村民）以及申请人史某某（村民）、王某1（村民）、王某2（居民），甲方给予乙方安置住宅260 m²+162.5 m²，个人生活保障用房20 m²+20 m²，支付安置补偿、补助费及奖励合计118万。同时，王某3向甲方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将来本宅（户）内其他人员有异议或其他任何有关产权的遗留问题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同日，申请人史某某（乙方）与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甲方）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书》（WZ-1-023-1），协议明确甲方征收乙方位于湾子村一组的房屋，支付乙方置换后面积补偿款、货币化补偿安置款、临时安置补偿费（过渡费）及奖励款、搬迁补助费等合计45万元。同时，申请人向甲方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将来本宅（户）内其他人员有异议或其他任何有关产权的遗留问题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2021年1月29日，申请人所在户代表王某3（乙方）与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甲方）签

订《安置补偿（清零奖励）补充协议书》（WZ-BC 1-023），协议明确甲方对乙方户内村民按照每人 10 m²住宅进行奖励，共奖励 40 m²住宅。2021 年 5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征收补偿安置申请，向被申请人邮寄《征收补偿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按照《奖励办法》中“在第一奖励期内安置对象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并腾交房屋的可享受以下奖励”第 4 条对申请人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即对申请人补偿安置不低于 260 平方米的住宅。被申请人未回复申请人邮寄的《征收补偿申请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遂提起本案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在户已经与征收补偿实施主体就征收安置补偿事宜达成协议，现申请人再次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安置补偿职责，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史某某、王某 1、王某 2 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